

推行「自攜裝置」政策 (2020-21 學年)

敬啟者：

為協助有需要學生配置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例如：iPad、流動裝置安裝管理系統、基本配件及三年基本保養等），以配合學校電子學習發展的需要。本校將會參加2020-2021年度「自攜裝置」政策，進一步深化資訊科技教育。現按教育局通告編號55/2020，協助有需要的家長申請流動電腦裝置。有意申請的家長請留意以下各項：

- (1) 流動電腦裝置是配合學校電子學習之用，學生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只可進行學習活動；
- (2) 學生須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裝置使用守則，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
- (3) 鼓勵子女正確地在家使用流動電腦裝置，促進學習。

於2020-21學年之「自攜裝置」政策，關愛基金資助金額如下：

- (a) 綜援及全津學生的資助金額上限為4,740元；
- (b) 半津學生的資助金額則為產品實際費用的一半，上限為2,370元。  
若本校經報價後，流動裝置價格高於政府的資助金額，參加的家長需繳付差額。敬請家長特別留意。

由於該計劃需要收集家長個人資料，故此本校聲明提交的個人資料只作以下用途：

1.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有關項目的申請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新界西貢竹角路8號，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家長可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查詢。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疑問，歡迎與葉詠兒副校長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  
校長

列志佳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自攜裝置」政策—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1920 /

通告編號/ 學號

敬啟者：本人詳閱通告第十九/二零二零—二一號，對其中內容業已知悉，

本人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不需要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

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

本人並且承諾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若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本人會支付有關差額。

若同意參加計劃 (請在以下部份加 )

A. 申請資格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正領取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正領取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校方稍後會按教育局需要向申請家長索取受惠資格文件副本)

B. 申請次數

本人明白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2018/19至2020/21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本人子女是：

首次申請(未曾在本校/其他學校申請)

第二次申請

本人子女曾就讀 \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因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現附上「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以作證明。

此覆

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

家長

謹啟

(中 \_\_\_\_\_ 班 學生 \_\_\_\_\_)

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